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机编办〔2016〕28号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 广东省居住证核发事项类别的通知

各街道：

经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（粤机编办发〔2016〕7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同意将行政许可事项“广东省居住证核发”调整为其他职权事项，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。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6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（区法制办），区监察局，区发改局，区民政局，
区财政局，区人社局，区政务办。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6日印发
